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0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9年3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将海信日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与株式会社联合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株式会社联合贸易持有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0.2%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海信日立49.2%的股权。此外,同意修改海信日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调整海信日立董事会架构以及各股东委派董事的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提升公司价值与整体实力。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9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0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将海信日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株式会社联合贸易(「联合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联合贸易持有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0.2%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海信日立49.2%的股权,联合贸易将持有海信日立1.8%的股权。此外,同意修改海信日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调整海信日立董事会架构以及各股东委派董事的约定,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联合贸易协商确定,本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联合贸易所持有海信日立0.2%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

本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联合贸易。联合贸易依照日本法律设立,在日本法务省注册登记。法定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丁目8番6号。法定代表人:角町和满,注册资本为2000万日元,主营业务为家电、通信、空调等项目投资咨询以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实际控制人为角町和满。联合贸易为海信日立的现有股东,现持有海信日立2%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联合贸易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合贸易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详。

3、联合贸易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联合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信日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海信日立。海信日立股东结构为本公司直接持股49%,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9%,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联合贸易直接持股2%,其中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与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海信日立成立于2003年,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法定代表人:FRANZ WOLBGANG CERWINKA,注册资本:4600万美元。经营范围:空调、热泵、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电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电热水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日立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资产被冻结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海信日立提供担保、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海信日立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日立经审计最近一年以及未经审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531.58	1,151,143.42
负债总额	514,489.36	578,451.60
净资产	449,042.22	572,691.83
应收款项总额	38,704.56	43,120.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177.24	829,341.35
营业利润	190,329.65	150,383.32
净利润	156,717.76	126,0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0.96	139,227.35

(三)《海信日立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海信日立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海信日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六)海信日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卖方):联合贸易

乙方(买方): 本公司

(二)交易标的:海信日立(「目标公司」)0.2%股权。

(三)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

1、成交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2、定价依据: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经交易双方协商,本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海信日立0.2%股权,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海信日立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批准本次转让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50%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作为订金;乙方应于海信日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权过户完成之日前,海信日立发生的风险、损失、应缴税费、亏损及任何债务以及任何法律责任,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担。

五、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需要承担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将由于海信日立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减少本公司整体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二)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提升公司价值与整体实力。本次股权受让暨修订海信日立《公司章程》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海信日立49.2%的股权,同时海信日立董事会成员由现有七名增加至九名,其中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会成员由现有三名增加至五名,本公司将把海信日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资产、收入、现金流规模都将有较大提升,本公司整体毛利率也会得到改善。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证书编号:JS20191013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 27日

二、生产车间、主要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本次GMP认证涉及的生产车间为注射剂二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剂型	年设计产能	主要产品
1	注射剂二车间	大容量注射剂	115万瓶	尼莫地平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58万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分类	治疗领域	其他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1	尼莫地平注射液	化学药品	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8家企业
2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本品主要用于以下适应症中病情较重的患者: 1、念珠菌病:用于治疗口咽部和食道念珠菌感染;播散性念珠菌病,包括腹膜炎、肺炎、尿路感染等;念珠菌外阴阴道炎。尚可用于骨髓移植患者接受细胞毒类药物或放射治疗时,预防念珠菌感染的发生。 2、隐球菌病:用于治疗脑膜以外的新型隐球菌病;治疗隐球菌脑膜炎时,本品可作为两性霉素B联合氟胞嘧啶初治后的维持治疗药物。 3、球孢子菌病。 4、本品亦可替代伊曲康唑用于芽生菌病和组织胞浆菌病的治疗。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6家企业
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化学药品	本品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黏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本品可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本品对室上性心律失常通常无效。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85家企业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2017年,公司上述产品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上述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注射剂二车间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济川有限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获得GMP证书将有利于济川有限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29,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9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4%。(1)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海峡环保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929,000	5.54%	IPO前取得:24,9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1,000	0.46%	2018/5/21 ~ 2018/5/23	10.50-11.27	2018/2/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4,929,000股	不超过:5.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	2019/3/27 ~ 2019/9/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瑞力投资上市承诺,其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期股价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至2月26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19年3月1日至3月5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票交易再次异常波动, 其中公司股票于2月25日、2月26日、3月1日、3月4日4个交易日涨停。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5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盘后静态市盈率为83.9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9年3月5日的市盈率为48.6,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99,9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997%,成交金额合计为10,028,483.46元,成交均价约为6.6860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2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朱新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汇元发展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爱迪尔”)向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为龙岩爱迪尔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3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京融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向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为龙岩爱迪尔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3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2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汇元发展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京融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爱迪尔”)向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发展”)申请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向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为龙岩爱迪尔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以龙岩爱迪尔与2家债权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与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12个月内将合计持有公司10.8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金集团持有汇元发展的控股股东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份。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审慎认定与债权人汇元发展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向债权人汇元发展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龙岩爱迪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综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28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永杭路81号互联网产业孵化园四层417室

4、法定代表人:苏永明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71908407U

7、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含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岩爱迪尔资产总额1,673.59万元,负债总额968.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481.55万元,净资产705.25万元,资产负债率57.86%;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86.97万元,净利润39.60万元。(未审计)

(二)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0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南村委会1幢1-6层

4、法定代表人:黄坤成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O000KRG8A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对房地产业、制造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对金融业投资;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民爆物品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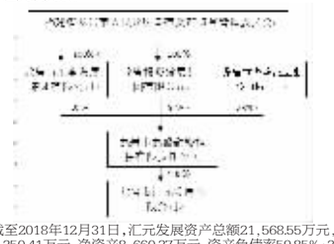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元发展资产总额21,568.55万元,负债总额12,908.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250.41万元,净资产8,660.37万元,资产负债率59.85%;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06.71万元,净利润194.49万元。(未审计)

(三)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1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16号13楼1309室

4、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058402475P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814.57万元,负债总额42,671.42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9,993.47万元, 净资产23,143.15万元, 资产负债率64.84%;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4.64万元,净利润-48.85万元。(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一:

1、借款方: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协议二:

1、借款方: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借款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龙岩爱迪尔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龙岩爱迪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龙岩爱迪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且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已为龙岩爱迪尔向汇元发展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汇元发展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6%。其中, 公司已审批的对下游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00万元, 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4.4元/股。

●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545.45万股, 约占当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5.21%;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规模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3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61%。具体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①使用1.5亿元以内(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②若公司最终回购使用的资金超过1.5亿元,则超出部分的资金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亦或是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回购实施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与自董事